

# 陕西省智慧政协（二期）项目

## 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HYTF-202512099-1）

采购包号 1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2026 年

中国 西安

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陕西省智慧政协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YTF-202512099-1、采购包1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品牌/型号	税率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委员履职管理系统升级	1	项	国产/定制	6%	1168300	1168300	
2	政协智库大数据系统升级	1	项	国产/定制	6%	662400	662400	
3	秦商量系统	1	项	国产/定制	6%	1687600	1687600	
4	互联网门户网站	1	项	国产/定制	6%	568500	568500	
5	数据治理软件	1	套	滴普 /FastData企业融合数据 平台 V5.0	13%	418300	418300	
6	政务外网统一门户	1	套	正宇/一体化 支撑系统 V1.0	13%	347600	347600	
7	数据治理实施服务	1	项	国产/定制	6%	257400	257400	
8	数据资源规划服务	1	项	国产/定制	6%	247600	247600	
合计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						
		小写（¥：5357700.00元）						

### 二、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运维服务期：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详见附件一采购内容及需求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伍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（¥53577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, 一次性包死。

#### 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:

1) 合同签订后, 经甲方确认, 中标人乙方开具等额发票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, 即 1607310 元 (大写: 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元整)。

2) 项目通过初验合格后, 经甲方确认,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, 即 1607310 元 (大写: 壹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元整)。

3) 项目终验通过后, 经甲方确认,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, 即 2143080 元 (大写: 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元整)。

**备注: 乙方须按照中标金额的 5%,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后 (如无质量问题) 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乙方。**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采购人结算, 在付款前,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 拥有监管权。
- 2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为甲方定制开发、创作、生成的全部项目成果, 其完整知识产权著作权、专利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,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

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6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。

7、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。

8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。

## 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
## **七、验收**

1) 初步验收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建设内容，具备试运行条件。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通过初验后，对于初验中遗留的问题，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完成系统调整。

2) 最终验收条件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，通过第三方测评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密码应用评估、三个月试运行正常。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通过验收后，对于终验中遗留的问题，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后方可交付系统。

3) 档案专项验收条件：通过最终验收，完成所有整改，项目档案移交完成进行档案专项验收。配合甲方对档案问题进行整改。

4) 竣工验收条件：通过最终验收及档案专项验收。配合甲方对竣工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5) 验收依据：

- ①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②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③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（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系统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款的0.5%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的责任。

（4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逾期合同款的0.5%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## 九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 十一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## 十三、送达条款

1、本合同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相对方，否则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如致甲方：

名称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

地址：西安市二环南路东段388号

电话：029-63903644

联系人：景方

（2）如致乙方：

名称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青园街220号

电话：15291815561

联系人：于乐

邮箱：yule@cmict.chinamobile.com

## 十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

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,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十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项目招标文件
2.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(如有)
3. 项目投标文件
4. 中标通知书
5. 合同文件及附件
6.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
7.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

甲 方	乙 方
甲方: (公章)	乙方: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(公章)
地址: 办公厅	地址: 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侯宝军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王珂
电话:	电话: 0311-80998630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8888015100002818
2016年 2月 6日	